

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遴聘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國評淨研字第 1060001040 號令公布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國評淨研字第 1070000257 號令修正

-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聘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辦理下屆遴聘作業。
- 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得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相關機關(構)推薦。
- 四、本部設董事及監察人遴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其餘審查委員，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相關業管主官（管）兼任，另得聘請相關部會代表擔任，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部會代表出缺時，應重新遴聘遞補，期間至該屆任滿為止。

審查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審查委員一人代理主持。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整合評估司司長兼任，並納編所屬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辦理遴選作業。

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審查會工作小組應依據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條件或審查會指定之事項，就候選人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候選人資料送審查會供遴選參考。

審查會辦理董事、監察人遴選，應就候選人學識、專業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討論後為之。

- 六、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察

人候選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推薦人。

(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有相同利益。

(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有相同利益。

(四)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得申請其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會為之，並應於遴選作業完成前以書面敘明申請迴避之理由及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並即停止參與遴選程序至審查會決定。

審查委員有前點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查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審查會開會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決議之內容應做成會議紀錄。但會議過程不對外公開。

審查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九、審查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部核定後聘任之。

十、董事及監察人出缺時之補選程序，準用本要點有關遴選之規定。